

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安全生产与资质。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不满 6 个月。

请公司说明：（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的制定与执行情况。（2）公司及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应配备的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及专业情况，技术负责人执业经历，持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数量，是否存在专业执业人员挂靠外单位或借用外单位专业执业人员挂靠的情形。（3）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准备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是否对公司正

常开展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存在专业持证人员挂靠的情形，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是否齐备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的招投标。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国有企业，公司主要依靠招投标和谈判委托等方式承接业务。

请公司：（1）说明并补充披露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2）说明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先服务后投标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订单数量、收入占报告期招投标订单的比例，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属于偶发现象，是否制定相应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3）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招投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3.关于收入确认及毛利率。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系统提供以数据采集及处理为核心的数字化服务和智能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08.83 万元和 19,286.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11% 和 53.17%。

请公司说明：（1）请按不同产品、服务类别，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除国家电网外的其他主要客户中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与其采购不匹配的客户、公司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客户；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客户，说明原因。

（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详细分析资产数字化服务、资产智能化产品等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确认收入的内外部证据、相关单据是否表明客户已正式验收且无异议、已结算或签收，是否均有客户签章或签字，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确认时点的恰当性。（3）分项目列式主要资产数字化服务项目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施工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项目总投入、毛利率等，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结合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析是否存在年底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多个验收环节，对实质性验收的判断依据，验收环节未通过验收的

后续处理方式。(4)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情形,若是,说明未签订合同、未中标先开工的原因及背景,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依据,前期投入的具体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前期投入最后未中标的情况,对于未中标情况下已投入成本的管控措施及会计处理方式。(5)区分产品或服务披露各季度收入情况,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6)量化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针对质量保证义务或服务的相关合同约定及会计处理,是否针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计提质保金,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金额、质保金计提充分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周期性、下游行业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是否能够持续维持高毛利率水平及业绩增长,是否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执行的程序,包括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国家电网收入占比分别为 57.29%和 68.76%。

请公司说明：（1）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影响国家电网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数量的主要因素，结合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合作历史情况、产品或服务质量稳定性、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市场竞争情况、合同续签情况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除国家电网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2）针对国家电网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分析对国家电网定价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的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9.01 万元和 2,079.09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数字化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外购服务成本；公开信息显示，杭州泽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1 人，长沙碧德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派蔚（河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勤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

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 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成本确认进度、期后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或与客户存在争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4) 资产数字化服务中直接人工的归集方法，是否存在同一人员同时期在不同项目施工的情况，如是，如何在不同项目之间分配；采购外购服务的定价原则，确认外购服务采购的时点、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采购确认时点调节成本的情况；主要服务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确保人工成本、外购服务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的相关内控制度。(5) 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较多员工参保人数 0 人、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

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垫员工工资或向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情况；

（4）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6.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097.90 万元和 5,457.1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31%和 28.30%。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招待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中标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销售费用中商品维修费计提比例的合理性，计提费用 and 实际发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基本为员工薪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

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6)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恰当，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7)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

7.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股权。根据申请文件及内核文件，公司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唯途投资、杭州汇图，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权激励计员工持股计划勾选为“不适用”。请公司：①在股权激励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补充披露唯途投资、杭州汇图设立目的、设立时间、合伙人入股价格、定价机制、定价依据、是否属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计算方式。②说明唯途投资、杭州汇图是否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员工出资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并说明公

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 200 人。请会计师对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子公司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图维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494.00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38.86%。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要求披露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曾与长缆科技、余杭国投、余杭产投、金投智恒约定特殊投资条款，截至公司申报挂牌时点公司与余杭国投、

余杭产投、金投智恒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请主办券商及律师：①结合贾晓刚、谢育红二人的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综合评估贾晓刚、谢育红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若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短期内无法清偿负债，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构成不利影响。②对贾晓刚、谢育红与长缆科技约定的特别保护权利条款进行核查，对其是否实质性包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的禁止性条款，双方约定的触发条件是否存在在公司挂牌期间触发的可能性，特别保护权利条款的实际义务承担方是否包括公司，若包括，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是否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受限，是否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特别保护权利条款触发后能否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尚未解除，尚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前次挂牌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公司股票曾于2016年5月4日至2021年7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

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技术及知识产权。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服务与产品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电缆状态感知设备、数据管理分析软件以及资产数字化运维管理软件；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 98 项、软件著作权 45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与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 7 家高校开展合作研发，并约定了不同的合作成果归属安排。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是否为公司自用分析系统，数据来源是否经由为客户提供服务取得的客户数据，是否需要经由客户许可，公司对技术的解释说明是否存在误导性、夸大性陈述。②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③说明公司与 7 家高校合作研发中各自承担的研发工作内容，合作研发成果是否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未来使用合作研发技术成果是否存在受限的隐患，公司是否具备充分的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对合作研发模式构成依赖。请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司业务数据使用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28.50 万元和 14,511.84 万元，公司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的坏账计提比例。请公司说明：①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 6 个月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等，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模拟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④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元和 1,428.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说明：①结合公司年产 9,000 套地下电缆网智能监测产品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周期、现有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建设的

必要性和合理性。②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进度、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归集的内容，是否存在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内容，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对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②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报告期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相关背景及定价公允性，联营企业的经营业绩情况，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产生不利影响。④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关联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及比例。⑤报告期内及期后分红、拟分红的原因、金额及占比、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一致性。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股东长缆科技为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与长缆科技披露文件的信息披露一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